



衡阳首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宣判

五名被告获刑并处罚金，法院追缴其违法所得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 俊

本报讯 7月19日，镭目科技有限公司一行三人专程到蒸湘区人民法院送来一面“打击犯罪，保障有力”的锦旗，对该院刑事法官在审理衡阳市首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中公正严明和司法为民表示感谢。

被告人罗某、邓某某等人于2014年11月成立武汉神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神月公司，注册地为武汉，生产经营地在衡阳）。罗某通过收买镭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镭目公司）的工程师刘某某，获取镭目公司专利产品技术图纸，并聘用在镭目公司离职后未超过保

密协议约定期限的被告人涂某某、李某某为技术员，仿制镭目公司的专利产品，销售给各地的钢铁及铝业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神月公司通过该方式牟利，给镭目公司造成损失95万余元。

蒸湘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邓某某、刘某某、涂某某、李某某非法使用其掌握或获取的商业秘密，或利诱或违反商业秘密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五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罗某、邓某某设立公司，利诱、招募他人为其提供、非法使用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为其公司牟利，起主

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某某、涂某某、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听从他人安排，为其提供、非法使用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罗某、邓某某、涂某某、刘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庭审中自愿认罪，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罗某向公安机关退赔被害单位损失30万元，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法院遂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五名被告人七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犯罪违法所得。

五名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劳务派遣人员因工受伤 派遣公司该负什么责任？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陈佳琳

本报讯 被派遣的劳动者虽然在用工单位工作，却和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出现工伤事故，劳动者该找用工单位还是劳务派遣单位呢？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被告是一家专门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维护等项目的公司，原告谭某某年过七旬，在原单位退休后，经被告雇

佣，被派遣至祁东县某单位进行绿化维护。2017年12月30日上午8时，原告谭某某在某单位内进行绿化维护工作时摔伤。摔伤后原告被送至祁东县中医院救治，后经湖南洪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九级伤残，被告在原告住院过程中，垫付部分治疗费用，尚有11万余元未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了解本案情况后，当庭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谭某某受伤后的经济损失

6万元。原、被告的矛盾得到圆满解决。

法官释法：劳务派遣过程中，劳动者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形成劳动关系。派遣公司又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形成了劳动者、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三者之间复杂法律关系。依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受到损害时，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用工单位对于劳动者负有安全生产保障义务，若用工单位有过错，则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旬退休教师拒付抚养费 法院强制执行扣划退休工资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红本 胡海鹏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强制扣划了七旬退休小学教师王某的退休工资，使其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申请执行人张某是一名缝纫工，1968年与某小学教师王某登记结婚后

生育了两儿两女，但在婚姻存续期间，王某的工资大多归其个人开销。现在夫妻双方均到了古稀之年，申请执行人张某因年纪大又体弱多病，丧失了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丈夫王某却对张某的生活不闻不问，动辄恶语相向，将其逼回乡下老屋过一人生活。张某实在无奈，这才将拒不履行扶养义务的王某诉至衡东县人民法院，衡东法院经依法审

理判决，王某从2018年6月起，每月20日支付张某抚养费15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00元。

可判决后，王某并未及时履行抚养费，张某遂向衡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终，执行法官依法强制扣划了被执行人王某的退休工资，将6月和7月的抚养费兑现完毕。

石鼓区法院召开2018年半年工作会议——

上半年结案率同比大幅上升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若愚

本报讯 7月20日上午，石鼓区人民法院召开2018年上半年工作讲评会，会议由该院副院长凌立新主持，班子成员及全体干警参会。

今年以来，该院干警紧紧围绕“一切从严、突出重点、全面提升”的工作主线，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努力提升司法公信，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上半年新收各类案件1021件，结案1180件（含旧存793件），结案率为

65.05%。

石鼓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敏分析，审判质效整体有了大幅提升，2016年到2018年，上半年同比新收案件数持平，但结案数及结案率有大幅上升；干警工作热情和争先创优意识增强，面对严峻的形势，全院干警拧成一股绳，团结协作，迎难而上，力争快结案、结好案、办精案，执行局全体干警超负荷运转，攻坚“执行难”；党务工作与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扎实有为，市三星级文明单位复评成功，十九大知识竞赛活动荣获一等奖，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该院召开，王勇代表法院

在全区党建工作会上作先进典型发言，9名干警被评为全区优秀党员，1名干警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攻克了一批难事难案，化解了一批典型信访案件，审理了一批复杂疑难案件；全院零事故，干警零违纪；全院工作得到了区委常委的充分肯定。

对于下阶段的工作，谷敏要求从“四个进一步”方面着手：进一步强化担当，认真履职；进一步紧盯目标，力争先进；进一步提高本领，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加强宣传与安保工作，提高忧患意识，提升法院形象。



执行进行时

联动机制再发力 压缩“老赖”出行空间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你好，请问是衡阳县法院王法官吗？贵院向我队提供的协助临控车辆湘DXX790号别克牌机动车，刚刚被我队执勤交警扣押。请尽快到我队办理扣押车辆交接手续。”7月25日上午10时许，衡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王新学接到衡阳县交警队的电话后，立即带领4名干警赶至车辆扣押处，与交警办理扣押车辆移交手续。

2013年，被执行人李某向农业银行衡阳县支行贷款50000元用于购买饲料。2015年贷款到期后，李某却未履行还款义务。后经衡阳县人民法院判决李某需向农业银行衡阳县支行支付贷款50000元及贷款利息。判决生效后，李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该案在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查控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妻子罗某某名下登记有一辆别克牌小汽车。但由于该车一直行踪不定，且李某也避而不见，导致一直无法顺利扣押该车。

当天上午11时，办理完车辆交接手续后，被执行人李某和他的车一同被带至衡阳县人民法院。往日对执行法官爱理不理的李某，在车辆被扣后，只有老老实实的配合执行法官履行相应手续。在接受执行法官的严厉教育后，李某承诺5日内筹齐所有执行款项。如未按期履行义务，法院将对李某的车辆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今年3月29日，衡阳县人民法院与衡阳县公安局签订合作备忘录，衡阳县交警大队在日常执勤中对涉执行案件车辆进行临控、扣押，短短4个月内，已成功扣押6台涉案车辆，除本案外其他案件均已顺利结案。

雁峰区法院首次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

统一裁判尺度 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 娟

本报讯 为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适用能力和水平，7月25日上午，雁峰区人民法院召开民事专业法官（扩大）会议。

会前，两位民事审判团队负责人通过不断征求意见，总结审判经验，撰写婚姻家庭事、侵权和劳动争议三类案件的裁判指引意见稿。会上，法官和法官助理们在听取意见稿的深度解读后，认真思考，各抒己见，尤其在相关案件的具体指导实施层面，谈了许多中肯的看法，并提出了可行性的建议。

雁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鸿煦指出，专业法官会议是在当下司法改革背景下，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发挥法官业务专长，为合议庭依法独立审判提供法律意见的新平台。这次民事专业法官会议，准备足、起点高，在充分吸收讨论修改意见的基础上，早日形成类案指导意见，实现类案同判，有效提升了审判质效。